

綠色生活，由學習開始



愛生活

「羣」悅讀獎勵計劃

(第1期)

詳情及條款即上



參加資格及辦法：

由2019年1月21日起，
參與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培訓及就業服務「人才發展計劃」單位指定活動

及完成單位指定之相關課程 **即可蓋印1個**

蓋印分別為「推薦友好」及「積極參與」2款印章

積極
參與

參與任何指定活動或課程後，
均可獲得「積極參與」印章一個

(參與活動或工作坊/試讀班最多共可累積2個「積極參與」印章，成功報讀指定課程最多可累積10個「積極參與」印章)

推薦
友好

介紹新朋友成功完成參與指定活動或課程後，
可獲得「推薦友好」印章一個 (此印章最多累積4個印章)*

*(每張獎勵咭計算)

計劃設有獎勵卡，蓋印滿一定數量印章可換取獎勵禮物：

滿5個印章可換領禮品一 (按摩球乙個及悅己坊美容按摩88折優惠券乙張)

滿7個印章可換領禮品二 (不鏽鋼飲管套裝乙套)

滿10個印章可換終極禮品 (指定超市/便利店\$100現金券乙張)

此計劃或獎勵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，詳情請查閱計劃網頁(<https://erb.bokss.org.hk/愛生活>)

 erb.bokss.org.hk



2770 8070



6213 1449

條款細則: 1. 禮品換領處設於旺角琪恒中心16樓、油麻地萬事昌中心2樓及長沙灣順寧道323號2樓。2. 禮品換領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、下午2時至下午6時。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。3. 由2019年1月21日至2020年3月31日，如欲參與愛生活·「羣」悅讀獎勵計劃，參加者須填寫申請表並同意登記相關資料以領取獎勵卡。參加者完成指定活動/課程/服務後可獲取印章，當獎勵卡儲滿相應數量印章便可換取指定禮品。4. 參加者完成指定活動/課程/服務後，可獲得「積極參與」印章一個(參與活動或工作坊/試讀班最多共可累積2個「積極參與」印章，完成指定課程最多可累積10個「積極參與」印章)。5. 推薦新朋友首次完成指定課程/服務可獲蓋上「推薦友好」印章 (最多可累積4個「推薦友好」印章)。6. 獎勵計劃參與者必須符合參與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-培訓及就業服務「人才發展計劃」的單位指定活動/完成指定課程/服務的資格，才能獲取指定印章，推薦者及被推薦人須同樣符合要求。7. 蓋印時職員有權要求參與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，以確保獎勵卡上顯示姓名與該卡持有人登記資料相同，獎勵卡不得轉讓。蓋章時參加者須提供獎勵卡正本，如活動/課程/服務遺忘攜帶獎勵卡，本處不設後補蓋印。8. 已換領禮品之獎勵卡必須作登記，讓本處職員標記換領禮品紀錄相關資訊，以茲識別。9. 愛生活·「羣」悅讀獎勵計劃(第1期)換領期結束後，未作換領之印章及獎勵卡將作廢。10. 愛生活·「羣」悅讀獎勵計劃參加者須參閱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-培訓及就業服務單位就此計劃所印製之海報，以了解有關的條款及細則詳情。11. 愛生活·「羣」悅讀獎勵計劃：(第1期):計劃生效起至2020年3月31日。所有換領之禮品恕不可兌換為現金或換成其他禮品；所有禮品並不設退換，送完即止。12.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恕不接受損毀之獎勵卡或影印本，獎勵卡如有遺失或損毀，恕不補發。13.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-培訓及就業服務「人才發展計劃」單位所有員工不得參與換領活動，以示公允。14. 獎勵卡只適用於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-培訓及就業服務「人才發展計劃」單位。15. 如有任何爭議，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-培訓及就業服務「人才發展計劃」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。